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4年度第1季至第4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 積金額)	備註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真愛守門員—全人關懷計畫	113/12/19	1,100,000	實際補助金額 990,000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 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 分會114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 金」工作計畫	113/12/19	1,000,000	實際補助金額 900,000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士林分會	114年工作計畫	113/12/19	2,207,000	實際補助金額 1,986,000
5							
6							
7							
8							
9							
10							
: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